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粮油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粮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3%）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，质押期限为 3 年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粮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,018,546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,935,212 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,083,334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5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粮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0,000,000 股，占粮油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3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- 1、质押目的：粮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-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粮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-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本公司

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粮油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